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卷證開示聲請書(被告、訴訟參與人)

年度聲開字第 號

聲請人 (法人/代表人) (請以正楷簽名)	☐ 被告 ☐ 訴訟參與人 ☐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(非律師)		
	聯絡電話：()		
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		
住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		
聲請日期	預定檢閱時間		
年 月 日 午 時 分	月 日 午 時 分		
股 別	股	案號	年度 字第 號
		案由	
聲請範圍	☐ 付與卷證影本： ☐ 全卷 ☐ 偵查卷 ☐ 警卷 ☐ 其他： ☐ 檢閱卷證原本(應載明非檢閱卷證原本不足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之理由及釋明資料)：		
下次開庭日期	年 月 日 ☐ 未定期		
檢察官 准駁批示	☐ 核准開示 ☐ 拒絕開示 ☐ 限制開示 拒絕或限制開示理由(承辦書記官應於5日內以書面告知聲請人)：		檢察官 簽名或蓋章
書記官計算卷證開示費用	新臺幣 元 (請通知聲請人繳款)		
書記官付與卷證影本時間	聲請人或代理人 (限被告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) 收訖簽名或蓋章	書記官 簽名或蓋章	
月 日 午 時 分			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電話：(03)2160123 分機 1064 至 1067 傳真專線：(03)2160311			